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

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或使用项目的，应该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或使用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的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四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

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

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主办券商对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对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及风险提示；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独立意见；
- （五）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经理审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一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 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罢免。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中“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低 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